

**政府當局回應**  
**法律事務部就《2008 年收入條例草案》的意見**

**條例草案第 3 及 5 條**

*[法律事務部意見第 1 及 2 段]*

建議的《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16D(2)(b)條的中文文本使用 "或之前任何課稅年度"，和新的第 16D(2)(c)條使用 "或該兩個課稅年度之間的任何課稅年度" 是恰當的，因這些條文強調了可就一個課稅年度按第 16D 條作出扣除。同樣地，建議的 26C(2A)(b)條使用 "或該兩個課稅年度之間的任何課稅年度" 是恰當的，因這條文強調了可就一個課稅年度按第 26C 條作出扣除。

2. 我們留意到在現行的第 37A(1A)(a)和 39B(1A)(b)條的中文文本在不同的文理之下，用了 "及之前各課稅年度" 和 "及此兩個課稅年度之間各課稅年度" 等辭句。我們認為建議的第 16D(2)(b)及(c)條和第 26C(2A)(b)條的中文及英文文本不會產生不同的解釋。

**條例草案第 4 條 - 建議的第 16H(1) 條**

*[法律事務部意見第 3 段]*

3. 《稅務條例》第 85 條賦權稅務委員會可訂立規則，訂明 "機械或工業裝置" 所包括或不包括的、或當作包括或不包括的項目。有關規則是《稅務規則》(第 112 章，附屬法例 A) 第 2 條。該條列出「機械或工業裝置」項目(包括計算折舊免稅額時採用的相應折舊率)，及「機械或工業裝置」當作不包括的資產項目。

4. 建議的附表 17 第 1 部，是為列出可視為環保設施的機械或工業裝置的種類，而並非為列出「機械或工業裝置」一詞所包括或不包括、或當作包括或不包括的項目。我們認為，建議的附表 17 第 1 部和建議的第 16H(1)條中「環保機械」定義(a)段所採用的做法較為合適。

*[法律事務部意見第 4 段]*

5. 建議的第 16I 條是為以下情況而設 – 任何人經營任何行業、專業或業務（納稅人），為產生從該行業等獲得的利潤，而為提供環保設施而招致的資本開支。如沒有特定條文，該等開支在利得稅下是不可扣除的（見《稅務條例》第 17(1)(c)條）。如納稅人是經營買賣或製造環保設施行業，為購買或製造該等設施而招致的成本，是他的銷貨成本（即收入性開支），可在第 16 條一般扣除條文下扣除。

6. 我們認為，在「指明資本開支」的定義下，參照「提供」一詞的做法應予保留。這做法可維持與第 16G 條的一致性（「提供訂明固定資產方面的資本開支」），和維持與第 40 條「在提供機械或工業裝置方面的資本開支」的定義的所需連繫。須注意的是，建議第 16K 條下的「過渡性條文」，在適用個案中確定當作在「生效日期」招致的「指明資本開支」時，須參照《稅務條例》第 VI 部的條文（「折舊免稅額」）。

**條例草案第 4 條 – 建議的第 16I 條及附表 17**

*[法律事務部意見第 5 段]*

7. 噪音管制監督在審批建築噪音許可證的申請時，是以根據《噪音管制條例》（第 400 章）第 9 條發出的《管制建築工程噪音（撞擊式打樁除外）技術備忘錄》為指引。根據該份技術備忘錄第 3.1 條，建築噪音許可證申請人可把寧靜作業方法或特別寧靜機動設備的建議書，提交監督考慮。為訂立一套統一標準及方便業界起見，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制訂了優質機動設備制度，讓業界可採用另一個環保方式作業。

8. 因此，根據《噪音管制條例》，環保署獲授權實施優質機動設備制度，並制訂載有符合認可標準的特別寧靜機動設備的一覽表，供業界考慮使用。優質機動設備制度屬於行政措施，是改善環境的一個選擇方案。

*[法律事務部意見第 6 段]*

9. 建築噪音許可證申請人（或協助申請人的設備供應商）把寧

靜機動設備引入香港時，須向環保署證明該等設備達到有關的指明標準，以便環保署作出批核及把經批核的設備列在資料庫中註冊。此等經註冊的機動設備會符合本條例草案中「環保機械」的資格。

10. 《稅務條例》一貫都採用「機械或工業裝置」一詞，在附表 17 保留此詞是較好的做法。就《稅務條例》而言，「機械或工業裝置」一詞已包括「儀器」一詞。例子可參閱附載於《稅務規則》第 2 條的列表中第 1 部項目 23（「電子數據處理儀器」）。

*[法律事務部意見第 7 段]*

11. (i) “空氣污染控制機械或工業裝置” 的例子有靜電除塵器、尾氣除硫裝置、集塵裝置、氣體洗滌器、建築工地內的自動清洗車輛輪胎裝置、油煙隔濾裝置、水簾裝置及氣體回收系統；(ii) “廢物處理機械或工業裝置” 的例子有 pH 值調節裝備、重金屬去除裝備、氰化物破除裝備、油污分隔器、生物處理裝備及有機溶劑回收設備；(iii) “廢水處理機械或工業裝置” 的例子有生活污水處理設施及工業廢水處理設施。一般而言，此等機械或裝置的使用大多數會包括在按有關污染控制條例申請牌照／許可的申請資料和及後的牌照／許可條款內或列明在有關條例之內(如加油站的氣體回收系統)。由於機械及裝置的種類繁多，且在科技持續進步下不斷有新產品推出市場，故不能列出一份載存所有機械及裝置的清單。

*[法律事務部意見第 8 段]*

12. 經批核的優質機動設備資料庫載有機動設備的製造商、種類及型號等資料，設備持有人可根據這些資料申索扣稅。其他機動設備如果符合指明標準，但未列入環保署的優質機動設備資料庫，則設備持有人須先把此等設備提交環保署批核，並待其獲批核並新列入資料庫後，方可申索扣稅。至於建議的附表 17 第 1 部的第 2 至 4 項，任何人可在按污染控制條例規定申請相關牌照／許可時，或從那些有訂明污染控制機械及裝置類別的條例中，獲得符合資格的機械及裝置的資料。

13. 納稅人在他的報稅表中申索有關扣除時，無須提供證據。評稅主任其後在審查或覆核納稅人的報稅表或帳目時，可要求納稅人提供佐證資料。納稅人可提供環保署的牌照／許可或其他資料，證明有關產品是合資格機械或工業裝置。

*[法律事務部意見第 9 段]*

14. 有關裝置的名稱已廣為業界明白及使用，無須認證。

*[法律事務部意見第 10 段]*

15. 目前《香港建築物能源效益註冊計劃》(以下簡稱《註冊計劃》)屬自願參與性質。機電工程署制訂了一套照明、電力、空調與升降機及自動梯裝置的能源效益守則及一個《成效為本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如有關裝置符合相關守則，機電工程署會根據《註冊計劃》向申請人發出註冊證書，而註冊證書亦會列出所登記的裝置。

16. 機電工程署設立了登記名冊，載錄在《註冊計劃》內獲登記的建築物處所及相關符合該署守則的裝置。

17. 任何人士如按照建議的第 16I 條扣除有關資本開支，該人士可提供載有相關裝置的註冊證書副本作證明。

*[法律事務部意見第 11 段]*

18. 正如我們就法律事務部意見第 10 段的回應一樣，機電工程署在《註冊計劃》下發出的註冊證書會載列符合機電工程署《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的裝置。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2008 年 5 月